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8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1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4月24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馮檢基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主席)
陳婉嫻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 I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GBS,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勞工)
杜彭慧儀女士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祝建勳先生, JP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GBS, JP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鄭佩蘭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
白韞六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JP

議程項目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曾健和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左陳翠玉女士, JP

議程項目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曾健和先生, JP

議程項目VI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策劃及培訓)
林聖傑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人力策劃及培訓)
區鑑雄先生

職業訓練局總工業訓練主任
黃文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只出席議程項目III的討論)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1785/02-03及CB(2)1787/02-03號文件)

2003年3月12日及28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783/02-03(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原定於2003年5月15日舉行的下次例會，將改於2003年5月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屆時會討論以下事項 ——

(a)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 擬在就業方面提供的紓困措施；及

(b) 建議暫時擱置《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

III. 檢討外籍家庭傭工政策 —— 向外籍家庭傭工僱主徵收徵款的建議

(立法會CB(2)1730/02-03(01)、LS83/02-03、CB(2)1438/02-03(02)、CB(2)1783/02-03(03)及(04)號文件，以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DLB/LB/C/36/02))

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對議員及助理法律顧問5先前就有關向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僱主徵收徵款的建議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詳

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730/02-03(01)號文件)。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告知議員，一羣市民正就徵款建議的合法性尋求司法覆核。

4. 吳靄儀議員表示，1992年的一般輸入勞工計劃(下稱“一般計劃”)在《僱員再培訓條例草案》提交前經已實施。據政府當局表示，向根據一般計劃僱用外來僱員的僱主徵收的徵款，是作為政府批准僱主輸入外地工人配額的合約收費。政府當局使有關徵款成為法定的收費，以確保所收集的徵款可直接撥入指定用作再培訓本地工人用途的法定基金。

5. 吳靄儀議員指出，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730/02-03(01)號文件)附件A載有1996年發出題為“輸入勞工計劃：未來路向”的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當中第6段載述“任何行業的僱主提出的申請，將按……加以批核”，顯示輸入僱員計劃是為輸入工業界僱員而非家庭傭工而設。她認為，《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的立法用意不是要把外傭納入為根據輸入僱員計劃輸入的外來工人。這顯然是更改了原本不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的政策。她質疑，當局公開宣布有關政策前，有否就這項重大改變充分諮詢公眾，以及有否就有關建議，特別是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730/02-03(01)號文件)附件B中有關輸入外傭的條件，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

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僱員再培訓條例》第14(3)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不時批准某項輸入僱員計劃，而有關計劃須規定，僱主在該計劃下輸入僱員，必須繳付僱員再培訓徵款。雖然在《僱員再培訓條例》制定時，輸入外傭並未被指定為輸入僱員計劃，但這不應妨礙當局因應不斷轉變的社會及經濟狀況，將輸入外傭的做法納入《僱員再培訓條例》。

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指出，“industry”的涵義十分廣泛，包括各種行業及工業。因此，《僱員再培訓條例》下的補充勞工計劃適用於很多行業及工業。他又指出，現時並無規定要求當局就每項擬議的輸入僱員計劃諮詢勞顧會。舉例而言，由於新機場及有關工程特別輸入勞工計劃與一般計劃的規定大致相同，當局未有諮詢勞顧會。至於補充勞工計劃，由於勞顧會會參與監察該計劃及審批申請，因此當局曾諮詢勞顧會。

8. 吳靄儀議員認為，《僱員再培訓條例》第14條的適用範圍，應由該條文的立法用意而非其表面涵意來決定。如有任何疑問，則應進行適當諮詢，然後才制訂

及推行某項建議。她認為，當局應就每項建議(包括輸入僱員計劃)諮詢勞顧會，因為有關建議或會對本地就業情況構成影響。

9.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僱員再培訓條例》第14條並無明確訂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配合該條的執行而批准的某項輸入僱員計劃的適用範圍。因此，《僱員再培訓條例》下的某項輸入僱員計劃是否只應適用於工商界，抑或亦應涵蓋家居用途，便有欠清晰。儘管如此，根據法律原則，若無明文規定，某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應以合理及真誠的方式，並且基於合法及相關的公眾利益理由而行使。在決定如何行使此等權力時，應詳加考慮有關法例的政策意圖。

10.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表示，在《僱員再培訓條例》中，“僱主”及“僱員”的定義並無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配合該條例的執行而批准的某項輸入僱員計劃的適用範圍作出規定。該計劃可適用於商業或家居用途。

11. 梁富華議員表示，他在1991年至2000年間曾是勞顧會委員。據他所知，當局並非每次均就有關輸入僱員的建議諮詢勞顧會。據他記憶所及，以向外來僱員的僱主徵收得來的徵款作為經費設立基金，用作為本地工人提供培訓及再培訓，是政府當局在勞工界反對輸入勞工的壓力下作出的政策決定。他不認為政府當局於《僱員再培訓條例》在1992年制定時，有意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他質疑，當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一開始為本地家庭傭工(下稱“本地家傭”)開辦再培訓課程時，政府當局為何沒有向外傭僱主徵收這項徵款。

12.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表示，由於再培訓局首次為本地家傭開辦再培訓課程時，他尚未負責處理勞工及人力事宜，因此無法作答。不過，基於當前不斷轉變的情況，他認為這是提出徵款建議的適當時機。

13. 梁富華議員認為，當局應就所有關乎勞工事宜的建議諮詢勞顧會。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應考慮梁議員的意見。

14. 呂明華議員認為，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的建議可以接受，因為此舉應有助減少香港持續增加的外傭數目，並提高本地家傭的就業機會。他認為，要達到上述目的，更有效的方法是減低外傭的規定最低工資水平。

1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丁午壽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外傭的規定最低工資是根據行之有效的機制按年檢討，無需就這些檢討諮詢勞顧會。過去30年來合共進行了18次調整，當中只有一次向下調整。

16. 丁午壽議員及楊耀忠議員支持調低外傭規定最低工資及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的建議。有鑒於大學畢業生現時的月薪僅為6,000元至7,000元左右，楊議員認為規定最低工資的建議減幅合理。楊議員歡迎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的建議，因為他相信收集得的徵款可加強本地家傭的培訓及再培訓。

17. 李卓人議員認為，把輸入外傭指定為《僱員再培訓條例》中的輸入僱員計劃，實質上是政策轉變。前教育統籌司在1995年6月28日立法局會議席上就黃秉槐議員所提問題作出的答覆，足以證明此點。前教育統籌司指出，外傭是另外一個計劃，與輸入勞工計劃不同。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制訂徵款建議時故意繞過立法會。他認為，當局在制訂該建議的過程中應諮詢勞顧會及立法會。

1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指出，根據政府當局進行的人力預測，約有136 000名低技術及低學歷工人需要培訓或再培訓，藉此幫助他們提升就業能力。政府當局在制訂人口政策時曾進行外傭政策檢討，經檢討後，當局認為，要求享用外傭所提供的服務的僱主負責分擔培訓和再培訓本地家傭的費用，實屬合理之舉。基於上述原因，政府當局認為，向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輸入外傭的僱主徵收徵款是恰當做法。他指出，在制訂徵款建議時，主要考慮的因素是必須符合法例規定。

19. 李卓人議員察悉，輸入外傭是以本地需求作為基礎，這項輸入計劃並無設定配額，政府當局辯稱必須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給予個別僱主一個配額，他對此說法並不贊同。他認為這個“配額”其實是政府當局准許一名僱主可以輸入的外傭數目。實際上，一名僱主可以輸入的外傭總數應沒有上限。

20. 何秀蘭議員所提的意見與李卓人議員大致相同。她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公開宣布輸入外傭的配額。她又查詢，一名僱主最多可輸入多少名外傭。

21.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表示，僱主可輸入的外傭數目設有限額。該限額是按輸入外傭的個別僱主的家庭入息來實施。

22.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表示，由2003年4月1日起，以每僱用一名外傭計算，僱主的家庭入息必須不少於每月15,000元或擁有同等數值的資產。倘若僱主打算僱用兩名外傭，其每月家庭入息必須最少有30,000元或擁有同等數值的資產，如此類推。

23. 何秀蘭議員認為，家庭入息的規定應視為輸入外傭的一項條件，而非輸入外傭的配額。梁耀忠議員贊同何議員的看法，並詢問所謂的“配額”是適用於個別僱主抑或整個計劃。

2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在《僱員再培訓條例》制定前，該項徵款經已實施，作為政府向僱主批出輸入外地工人配額的合約費用。因此，申請僱用外傭的僱主須受配額規限。政府當局於1992年提出《僱員再培訓條例草案》時，其政策意圖是給予每名僱主一個配額，即該名僱主可以輸入的工人數目。因此，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配額指某僱主在符合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730/02-03(01)號文件)附件B所載的申請資格後獲准僱用的外傭數目。他指出，在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的工人數目並無上限，在輸入外傭方面亦不會設定這種上限。

25. 助理法律顧問5回應何秀蘭議員就“配額”的定義所作的查詢時表示，從法律角度來看，“配額”的涵義應與一項法例中的其他相關條文一併解釋。就《僱員再培訓條例》而言，“配額”一詞的用法較為寬鬆。該條例並無訂明某項輸入僱員計劃在輸入工人的數目方面有否設定上限，或該配額應適用於個別僱主抑或整個計劃。

26. 鑒於外傭政策已實施了將近30年，李鳳英議員認同，現時已到了檢討該項政策的時候。但她批評當局所進行的檢討並不全面。她表示，港九勞工社團聯會逾80%成員均支持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的建議。她建議，當局應向所有從香港以外地方輸入工人的僱主(包括從內地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業人才的僱主)徵收徵款，用作為本地工人提供培訓及再培訓。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應考慮李議員的意見。

27.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行使其權力時，應確保遵照適當程序及符合法律精神。倘若立法原意有所改變，便應進行全面諮詢，並應以立法建議的形式提出新政策。

28. 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未與事務委員會討論徵款建議前，便公開宣布該項建議，是絕對不適當的做法。雖然公眾或會支持實施有關建議，但當局不應略去充分諮詢有關各方的程序，尤其當中涉及重大的政策轉變。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打算就徵款建議進行諮詢；若答案是肯定，諮詢的範圍及基礎為何。

2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在制訂政策(包括徵款建議)時，已遵照既定程序及符合法律精神。他表示，當局在檢討外傭政策時，已就徵款建議進行廣泛諮詢。檢討過程中已仔細考慮有關各方如外傭僱主協會、海外工人協會及本地工會的意見。他補充，由於一宗關於徵款建議的個案正進行司法覆核程序，該建議在法律上是否恰當，應由法院作出裁決。

30. 何秀蘭議員知悉，根據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的行政規則，任何政府政策局／部門如擬實施一項可能影響超過1 000人的建議，均應通知統計處，由該處進行調查，向受有關建議影響的人士收集意見。她詢問當局有否遵照此項程序制訂徵款建議。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IV. 為受非典型肺炎影響的僱員提供財政援助 (立法會CB(2)1843/02-03(01)號文件)

31. 李卓人議員認為，為協助社會度過非典型肺炎爆發所帶來的困境而推行的一系列紓困措施，根本無法解決在疫症影響下被僱主要求放取無薪假期或收入驟減的僱員所面對的問題。他認為，那些將會受惠於退還薪俸稅措施的人士，並非最需要政府協助的一羣。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他的下述建議，並為失業及半失業僱員，例如那些在非典型肺炎影響下正在放取無薪假期的人士，提供財政援助，幫助他們在這段關鍵時期度過財政困境 ——

	為每名受影響僱員提供的財政援助金額	實施此項措施預計所需的費用
失業人士	每月5,000元 (最多發放3個月)	1億元
半失業人士	金額相等於所減少的收入的80% (預計每月約2,000元)	3億元

32. 常任秘書長(勞工)指出，當局是以全方位的方式制訂該套紓困措施。事實上，那些因所屬公司受疫症爆發影響以致營業額下降而需放取無薪假期的僱員，正是政府希望透過紓困方案所公布的貸款擔保計劃(下稱“貸款計劃”)給予援助的對象。有關安排是以35億元承擔額推行一項政府擔保貸款計劃，為商業機構提供資金周轉，使其免於倒閉或裁員。在貸款計劃下，每間符合有關申請資格的商業機構，可借取最高100萬元的貸款。

33.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根據過往紀錄，僱有30至50名員工的食肆在疫症爆發期間面對較為嚴重的財政困難。為數100萬元的貸款將能協助這些食肆的僱主向員工發放3個月工資。他相信，該貸款計劃連同其他紓困措施，例如豁免差餉、調低水費、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等，將可有效減輕這些食肆的營運成本，從而減低倒閉或裁員的機會。倘若有關僱主下定決心繼續經營並誠心誠意留住員工，在得到政府提供的各種援助後，應可大大改善因財政困難而出現的無薪假期、拖欠工資或短付工資等問題。

34. 常任秘書長(勞工)進一步指出，透過貸款計劃獲得貸款的僱主，在還款方面可獲得6個月寬限期，而還款期亦可長達24個月。他並特別指出，貸款計劃的特點是所得貸款只可用作支付工資。有關款項會直接存入僱員的銀行戶口，以防出現僱主濫用貸款的情況。這點顯示貸款計劃的目的是盡可能為僱員提供最佳保障。他補充，疫症爆發所帶來的困境，正好讓僱主和僱員藉此機會互相表達關懷和愛護。

35. 李卓人議員認為，鑒於當前情況危急，必須爭取時間，及早為失業工人提供技能增值培訓及發放4,000元培訓津貼。他建議當局於2003年5月16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應立即推出該等培訓計劃。他又建議應設計以兩周為一單元的培訓計劃，讓工人可作出更靈活的安排。

36.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該項由再培訓局營辦的兩個月技能增值特別培訓課程，是為曾受僱於飲食業、零售業和旅遊業而現時正失業的從業員度身訂做的。此舉可為這些從業員提供提升工作技能的良機，為迎接新挑戰作好準備。技能增值培訓會以流動及靈活的方式提供，有別於再培訓局開辦的傳統課程。導遊的培訓名額有2 000個，重點訓練語言和軟性技能。參加技能增值培訓的學員須接受期終評核，以及符合90%出席率的規定。

當局在落實課程內容及取得撥款批准後，便會立即推出技能增值培訓計劃。

政府當局

37.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其就2003年5月份例會上討論的議項“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擬在就業方面提供的紓困措施”提交的文件中，加入當局對下列事項的回應 ——

- (a) 在紓困方案下為有需要的長者而設的免費家居清潔服務，應以長期而非臨時性質提供；
- (b) 建議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開設的3 000個清潔街道臨時職位，應由該署直接聘用；及
- (c) 協助失業及半失業人士的措施(例如提供技能增值培訓)，應在取得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後立即落實推行。

38. 李鳳英議員及鄭家富議員與李卓人議員持相同意見，認為政府應為失業人士提供更多財政援助。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港九勞工社團聯會的建議，針對失業工人的需要設立貸款基金，以協助他們度過經濟難關。

39.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仔細考慮設立失業貸款基金的建議。但礙於資源所限，故此無法推行有關建議。事實上，為解決僱員在涉及非典型肺炎的情況下失業及就業不足的問題而劃撥的資源，即為貸款計劃撥出的35億元，以及為開設新職位及增設培訓名額撥出的4億3,200萬元，差不多佔整套紓困措施的118億元總開支的三分之一。

40. 李鳳英議員認為，為了更有效保障工人權益及減少發生勞資糾紛的機會，政府當局應提供清晰的指引，載明在涉及非典型肺炎的情況下放取無薪假期、減薪及終止僱用的安排，供僱主和僱員參考。

41. 常任秘書長(勞工)指出，勞工法例清楚訂明，放取無薪假期及減薪必須獲得勞資雙方同意。政府在1998年當失業率同樣高企時發出的裁員及減薪指引，不時都有更新。該等指引已上載勞工處網頁，並已廣泛派發給各工會、勞工處各分區辦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等。鑒於疫情的最新發展，有關指引會再作更新，並將於下周上載勞工處網頁。有關如何處理不同個案的資料，會以常見問題的形式載述，使市民容易理解。他建議，受到僱主不公平對待的僱員可向勞工處求助。

42. 鄭家富議員知悉，很多懷孕僱員(特別是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員工)因害怕感染非典型肺炎而不敢上班。他希望政府及醫管局帶頭准許懷孕員工放取有薪假期，直至疫情受到控制為止。

43.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政府已於兩個多星期前就這方面發出指引。政府會以靈活務實的手法，處理懷孕員工擔心在工作期間感染非典型肺炎的問題。視乎這些員工的意願，院方可安排她們調離前線工作，甚至如運作上可行，亦可准許她們在家中執行職務。倘若這些員工希望在此段期間休假，她們可先放取積存的年假，在放完所有年假後，便會獲批給預支假期。任何員工如在這方面遇到困難，可向勞工處尋求意見及協助。

44. 常任秘書長(勞工)知悉，醫管局已為員工制訂有關非典型肺炎情況下的休假安排。他明白，由於對抗非典型肺炎帶來了沉重工作量，醫管局員工基於運作理由，未必能夠在這段期間休假。他答應進一步與醫管局商討此事。

V. 大學生就業培訓計劃

(立法會CB(2)1783/02-03(06)號文件)

45. 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介大學生就業培訓計劃(下稱“就業培訓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他表示，政府當局打算於2003年5月16日向財務委員會尋求撥款批准，以便於2003至04年度推行就業培訓計劃。

46. 李卓人議員詢問，僱主對2002年推行的“一間公司一份工”計劃反應如何。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根據該計劃的反應，評估僱主對此項就業培訓計劃的接受程度。

47.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由於勞工處並不負責跟進該計劃的就業安排，政府當局並沒有參與該計劃的僱主總數的資料。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從香港總商會知悉，該會會員曾積極響應該計劃。

48. 常任秘書長(勞工)補充，他曾與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及一些在珠江三角洲營商的企業家討論就業培訓計劃。上述各方對計劃的反應令人鼓舞。他們表示，倘若政府就他們僱用的每名學員提供為期6個月、每月2,000元的培訓津貼，他們樂意僱用這些大學畢業生。倘若這

些大學畢業生在實習期間表現理想，他們亦會考慮向這些學員提供長期職位。他指出，就業培訓計劃所取得的實際反應，很大程度上視乎此項計劃於2003年8月推出時的經濟氣候而定。

49. 李鳳英議員察悉，當局會設立監察機制，防止僱主濫用就業培訓計劃，她詢問當局會否採取額外措施，以便更有效地保障大學畢業生免遭僱主剝削。

50.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勞工處在推行就業計劃(例如此項就業培訓計劃)方面經驗豐富。另一方面，參與計劃的7間大學在安排校內畢業生就業方面亦很有經驗。事實上，這些大學設有完善網絡，可根據畢業生的需要為他們徵求合適的職位空缺。因此，他相信僱主藉着就業培訓計劃剝削大學畢業生的機會甚微。

51. 丁午壽議員表示，香港工業總會全力支持就業培訓計劃，因為總會會員認為，在職培訓是加強工作技能及擴闊學員視野的最有效方法。

VI. 建議修訂《學徒制度條例》

(立法會CB(2)1783/02-03(07)號文件)

52.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策劃及培訓)(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策劃及培訓)”)向委員簡介《學徒制度條例》及《學徒制度規例》的擬議修訂，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

53. 李鳳英議員察悉，指定行業的學徒須接受的最少訓練期將由3年縮短為1年。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此項擬議轉變會否影響學徒的訓練，以及政府當局會否作出安排，調整補充課程的長度，以配合經修訂的學徒訓練期。此外，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現今的需要，檢討該43個指定行業。

54. 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策劃及培訓)指出，每個行業所需的學徒訓練期各有不同。放寬最少學徒訓練期的規定，目的是使學徒訓練計劃更具彈性，方便更多行業參加該計劃。鑒於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會諮詢各個指定行業的僱主，以瞭解行內的學徒訓練期的適當長度，因此，學徒訓練的質素將不會因訓練期放寬而受到影響。

55. 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策劃及培訓)補充，學徒事務署會不時檢討及更新43個指定行業的名單。事實上，

政府當局會在考慮最新的市場資訊後，在短期內加入一些新的指定行業。

56. 職訓局總工業訓練主任表示，職訓局會為每個指定行業設計補充課程，課程的長度不會超過學徒須接受的學徒訓練期。在正常情況下，應不會有學徒不能在有關的學徒訓練結束前完成補充課程。

VII.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30日